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可能发生在泽州县城市供气系统的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各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及其

附属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医疗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县

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决定、指令等；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责任；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指令；督查、落实指挥部重大决策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汇总和整理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负责《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以及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组织专家对燃气安全事故损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分析形势，提出对策；指导、协调乡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承办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审核，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安排媒体采访，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对新

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燃气安全事故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收集网络舆情；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根据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燃气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工作，依法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和遗体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性地质灾害导致的燃气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制定燃气安全事故抢险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组织或协调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配合指导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相关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长输管道气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县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或驻地部队，参与燃气安

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现场抢险救援行动。

县医疗集团：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护人员等资源，开展事故受伤人员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

供电公司：协调电力系统抢险工作，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电力设施抢险，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环境监测、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九个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负责组织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4.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

集团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管理工作。

2.4.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4.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

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安抚、救济工作；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负责指导燃气设施的恢复与重建；其它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燃气管理、公安刑技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职 责：参与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

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燃气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燃气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燃气企业基本情况；定期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情况，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严格落实好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燃气企业要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监测到的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等，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县燃气系统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预警由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或者有可能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

应及时上报省、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对于上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3 预警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及严重隐患的监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燃气企业、专家对获取的预警信息，可能引发的事故及其造成危害的进行分析评估。

(2)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装备，进入集结待命状态，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后，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值班室（电话：3033062）、县政府值班室（电话：3033064，传真：3033064）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1 报告内容与方式

燃气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三类。初报在事发30分钟内上报；续报可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事故灾难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政府有关涉外部门，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燃气企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专业

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4.3.1 |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的事故，或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指挥机构。同时，迅速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

伍、调集救援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②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燃气安全事故，或超出燃气企业和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①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关注事故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

③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4 响应措施

4.4.1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制订科学施救方案；县指挥部掌握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2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事项

立即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燃气安全事故基本情况，组织协调救援人员，本区域内应急资源；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实施安全警戒，防止事故扩大；随时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按照县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3 燃气经营单位应急响应事项

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本单位技术人员和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修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首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证人身安全保护设备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故扩大，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事发单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

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5.1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煤层气等。

4.5.2 隔离事故现场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关断就近的相关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并根据事故程度，根据事故情况、火焰辐射热以及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5.3 人员疏散

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工作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5.4 查清泄漏区域

查清泄漏区域内受伤的人员、位置、状态，发生泄漏的设备和部位，燃气泄漏口和燃烧情况，发生燃烧或爆炸对邻近设备、管道、建筑的威胁，先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4.5.5 制订现场救援方案

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制订科学施救方案，调动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专业防护装备。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分析处理，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10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4.11 应急结束

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现场确认后，宣布

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做好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理赔

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燃气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以保证县指挥部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或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

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属燃气经营单位急救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器材、装备，开展培训、演练，担负事发现场的先期应急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是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应在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救援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4 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通过其他途径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

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经营单位要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技术支持。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6.7.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商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应急管理日常培训内容。

6.7.3 演练

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燃气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6.8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 (2) 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 (3) 燃气事故：指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工业合成驰放气）在储存、充装、供应等环节中发生的事故。
- (4) 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

管网等的总称。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在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预案定期评审、修订与备案制度，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 8.1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组织体系图
- 8.2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联系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